

修改补充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和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交通部 国境铁路协定》议定书

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运输通信部（下称，双方），根据1992年8月10日签署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交通部国境铁路协定》（下称《协定》）第64条的规定，商定《协定》修改补充事项如下：

一、将《协定》文本中“德鲁日巴站”字样改为“多斯特克站”字样，“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交通部”字样改为“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运输通信部”字样，“临时接轨点”字样改为“国界线”字样。

二、第一条第1段，条文改为：

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铁路间国境站规定如下：

中华人民共和国 铁路方面	距国界线 公里数	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铁路方面	距国界线 公里数
阿拉山口	3.87	多斯特克	8.13
霍尔果斯	4.185	阿腾科里	9.04

三、删除第一条第2段。

四、第二条第1项，条文改为：

“1. 国境站间的客、货运，按双方商定的办法所编成的列车办理。为了办理上述列车的接车和发车，在国境站上应指定专用的线路。遇8级（风速17.2M/S—20.7M/S）及以上大风时，列车在国境站间区间接大风天气运输限制条件运行。双方国境站值班员应以电话记录方式相互通知。”

五、第二条第3项第2段，将“国际联运车辆使用规则”字样改为“《国际联运货车使用规则（货车规则）协约》（2008年5月1日，德黑兰）通过的《国际联运货车使用规则》（货车规则）”字样。

六、第二条第6项，将“哨所处”字样改为“边检检查场”字样。

七、第二条第8项，将“行车细则”字样改为“列车运行细则”字样。

八、第三条第1项第3段，条文改为：

“为了解决在办理国际铁路联运方面所发生的业务问题，应建立两国境铁路局间和双方铁路中央机关间的电话联系。”

九、第四条，将“莫斯科时间”字样改为“阿斯塔纳时间”字样。

十、第五条最后一段，将“继电半自动闭塞设备”的缩写扩展为全称。

十一、第七条第7项，条文改为“每方按照他方的要求，应立即将自方铁路人员从他方国境站召回。”

十二、第十二条第3段，将“（运转车长）”字样删除。

十三、第十三条，将“(运转车长)”字样删除。

十四、第十五条，条文改为：

“本协定附件第一号内所列的铁路人员，允许其乘坐国境站间区间行驶机车的司机室，但包括机车乘务组在内不得超过4人。”

十五、第十六条，条文改为：

“在国境站间区间内，机车应在列车头部行驶。”

十六、第二十五条，条文改为：

“部分或全部取消货物的停运或限运时，双方用电报或书面互相通知，确切指明取消停运或限运的日期。通知书的副本，抄送给双方国境站，以便采取必要措施。”

十七、第二十七条第2项，条文改为：

“修理车辆的费用，由破损责任方面承担。

车辆修理价值，根据《货车规则》附件《国际联运货车修理单价表》计算。”

十八、第二十九条第1段，将“运转车长或”字样删除；第二十九条第2段，将“运转车长签字的”字样改为“司机签字的”字样。

十九、第三十条，将“运转车长或”字样删除。

二十、第三十五条，将“国际客协”字样改为“《国际旅客联运协定》(自1951年11月1日起施行)”字样。

二十一、第三十七条第2段，将“国际联运车辆使用规则(车辆规则)”字样改为“《国际联运客车使用规则(客车规则)协约》(2008年5月1日，德黑兰)通过的《国际联运客车使用规则》(客车规则)”字样。

二十二、第三十九条第2段，将“国际联运车辆使用规则（车辆规则）”字样改为“《国际联运货车使用规则（货车规则）协约》（2008年5月1日，德黑兰）通过的《国际联运货车使用规则》（货车规则）”字样。

二十三、第四十二条，条文改为：

“车辆的交接，根据《国际联运货车使用规则（货车规则）协约》（2008年5月1日，德黑兰）通过的《国际联运货车使用规则》（货车规则）的规定办理。”

二十四、第四十三条第1段，将“（国际联运车辆使用规则附件第5号）”字样改为“（《国际联运货车使用规则（货车规则）协约》（2008年5月1日，德黑兰）通过的《国际联运货车使用规则》（货车规则）附件《国际联运货车的技术要求》）”字样。

二十五、第四十三条第2项第2段，条文改为：

“消除车辆不良和不完整状态的价值，按《国际联运客车使用规则（客车规则）协约》（2008年5月1日，德黑兰）通过的《国际联运客车使用规则》（客车规则）附件《国际联运客车修理单价表》和《国际联运货车使用规则（货车规则）协约》（2008年5月1日，德黑兰）通过的《国际联运货车使用规则》（货车规则）附件《国际联运货车修理单价表》确定。当《国际联运客车修理单价表》和《国际联运货车修理单价表》中未经规定，而由车辆所属方确定的车辆零件修理成本费，不必由国境站记入‘车辆不完整与破损状态记录’内，由车辆的所属路按每种不良情况分别确定。在提出账单的同时，通知给过失方。”

二十六、第四十五条，将“各国铁路的中央机关”字样改为“两国铁路的中央机关”字样。

二十七、第五十五条，删除“国境铁路局”字样；将“国际客协和国际货协清算规则”字样改为“国际旅客联运和铁路货物联运清算规则”字样。

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本议定书于2012年12月8日在阿斯塔纳签订，一式两份，用中文和俄文写成，这些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铁道部代表

哈萨克斯坦共和国
运输通信部代表

